

秘密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工務處)
半年報	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	表 號	1490-90-07-2

彰化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單位：戶

區域別	總計	包租				代管			
		合計	一般戶	第一類弱勢戶	第二類弱勢戶	合計	一般戶	第一類弱勢戶	第二類弱勢戶
總 計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

2. 一般戶係指非第一類、第二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訂定資格者。

第一類弱勢戶係指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，負擔市場租金7折。

第二類弱勢戶係指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之經濟弱勢身分者，負擔市場租金5折。

彰化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包租、代管分類。
 - (二) 包租、代管項下又分為一般戶、第一類弱勢戶及第二類弱勢戶。
- 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總計：包租與代管之合計數。
 - (二)一般戶：非第一類、第二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訂定資格者。
 - (三)第一類弱勢戶：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，負擔市場租金 7 折。
 - (四)第二類弱勢戶：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之經濟弱勢身分者，負擔市場租金 5 折。
 - (五)包租：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住宅，由業者與房東簽訂包租約後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，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，將住宅轉租給房客（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），並管理該住宅。
 - (六)代管：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（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），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，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。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。
- 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